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

泰安市肥城市新建汶阳田中型灌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我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山东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新建汶阳田中型灌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六十四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39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新建汶阳田中型灌区项目

(二) 立项单位

(1) 单位名称：山东肥城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MABWML8A67

(3)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4)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会展中心

(6) 法定代表人：邹辉

(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柜台、摊位出租；园区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销售；肥料销售；灌溉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用薄膜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

饲料原料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植物园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地板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密封

用填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2年11月，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新建汶阳田中型灌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肥发改审批字（2022）68号）批准立项。

2022年11月，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新建汶阳田中型灌区工程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复函》，明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4年5月，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肥城市水利局出具《关于新建汶阳田中型灌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的批复》

(肥水字(2024)53号)批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新建4座提水泵站，拦河调蓄橡胶坝7座，灌溉泵站55座，取水头部工程1处；改造和埠岭蓄水池1座，衬砌改造渠道7.88km，埋设提水管道27.09km、配水管333.132km，新建信息化工程一宗，工程规模为中型。

(五)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工期为2024年5月至2027年7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昌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昌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65WQ2M）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昌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37857X9），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在下行中受央行利率曲线调控、政策预期改善等因素的影响，波动有所加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周期较长，超长期债券的流动性通常较低，这意味着投资者可能难以快速买卖这些债券而不影响其价格。这种低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迅速出售债券时面临困难，从而增加投资风险，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但专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注意防范。

（四）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收费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五、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山东方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年
经办律师：金月

2026年9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37857X9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